

证券代码：8745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龙路 121 号。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

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30。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50	奥立思特	2025 年 5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议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0	《关于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5.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5.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5.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5.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5.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5.09	《承诺管理制度》	√
15.10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5.11	《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	√
15.12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6.00	《关于报出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245,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数为 116,225,000 股，发行比例 20%）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8.67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73.1750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数为 119,711,750 股，发行比例 22.3301%）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效磁阻同步电机建设项目	15,933.91	15,933.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85.40	2,285.40
3	厨余垃圾处理器建设项目	1,793.49	1,793.49
合计		20,012.80	20,012.80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00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28）。

3.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简化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

4、批准、制作、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部门及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手续。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4.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29）。

5.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30）。

6.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31）。

7.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32）。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33）。

9.00 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

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34）。

10.00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1.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12.00 审议《关于制定〈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35）。

13.00 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

（1）《〈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36）

（2）《〈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37）

(3)《〈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38）

(4)《〈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39）

(5)《〈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0）

(6)《〈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1）

(7)《〈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2）

(8)《〈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3）

(9)《〈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4）

(10)《〈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5）

(11)《〈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6）

(12)《〈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7）

(13)《〈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8）

(14)《〈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9）

(15)《〈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50）

(16)《〈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51）

14.00 审议《关于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64）。

15.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

- （1）《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065）
- （2）《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066）
- （3）《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067）
- （4）《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为2025-068）
- （5）《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69）
- （6）《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70）
- （7）《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71）
- （8）《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72）
- （9）《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73）
- （10）《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为2025-074）
- （11）《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公告编号为2025-075）
- （12）《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76）

16.00 审议《关于报出2025年度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1-3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78）。

17.00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79）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80）。

18.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

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8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4.00，15.01，15.02，15.0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00、15.07）；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30日下午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匀 电话：0519-83291032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龙路121号 邮政编码：21301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33.47 万元、7,276.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74%、9.8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出席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至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的股东账户：

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议案表决授权：

议案		表决意见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			

	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0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0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0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关于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1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5.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15.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5.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5.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5.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5.09	《承诺管理制度》			
15.10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5.11	《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			
15.12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6	《关于报出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反对”表决项意见陈述			
1				
2				
3				
4				